

# 雲林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 1133711409B 號  
 主旨：公告鄭丁連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。  
 依據：水利法第 34 條。  
 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：

申請人	鄭丁連					
申請日期	112 年 9 月 6 日					
登記類別	展限登記					
核准水權年限	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止					
用水標的	農業用水					
引水水源	地下水					
用水範圍	雲林縣四湖鄉魚寮段 0236-0000 地號，共計 1 筆土地，灌溉面積為 0.225 公頃。					
使用方法	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，設水井管徑 101.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					
引水地點	雲林縣四湖鄉魚寮段 0236-0000 地號					
退水地點						
每月用水日數 (日)	一月 31	二月 28	三月 31	四月 30	五月 31	六月 30
引用水量 (秒立方公尺)	0	0	0.0162	0	0	0
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	0	0	0.57	0	0	0
每月用水日數 (日)	七月 31	八月 31	九月 30	十月 31	十一月 30	十二月 31
引用水量 (秒立方公尺)	0	0	0	0	0	0
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	0	0	0	0	0	0
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	41 公尺					
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	1、在核定水權期間內，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或移轉之情事時，應即向本府申請變更或移轉登記。 2、本案引水地點如位屬環境部公告之砷濃度潛勢範圍內，請民眾注意飲用水安全。 3、本用水範圍係位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灌區內，本地下水權水量係補助水源，灌溉用水仍應以該管理處水源為主，於水源不足時，始得抽用地下水。 4、為維持水井正常運作，未核給水權水量月份得抽取少量之水井基本運轉維護水量，每月以不超過 5~10 立方公尺為原則。 5、本案位於地下水管制區，本府將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3 條規定「管制區內申請水權變更登記者，…，並不得超過原水權狀之記載之水井深度及總引用水量。」規定辦理。					

二、上列公告事項，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，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，逕向本府提出，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，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，並發給水權狀。

縣長 張麗善